

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7、

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106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31 億 2,559 萬 1 千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27 億 2,978 萬 3 千元及投資利益 3 億 8,611 萬 4 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僅 969 萬 4 千元，顯見台糖公司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且台糖公司為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其股東投資金額最低為 2,000 萬元，已超越台糖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爰要求台糖公司不得出售土地做為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之用。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8、

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且根據過去台糖公司的績效顯示，台糖公司多角化經營績效並不好，台糖公司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南亞國家的國情、環境與經商條件更複雜，一旦產生鉅額虧損將全民買單，爰要求台糖公司以出資額做最大清償責任方式參與，否則就不應該參與，其累計出資額一旦超越前一年度扣除出售土地及投資利益之稅前純益金額，須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投資）。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9、

鑑於台糖公司「土地管理記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甚鉅，落差超過 10 倍，顯示台糖公司土地管理之基層人員之技術能力不足，土地管理高階人員之整合能力也不足，不足以管理台糖公司龐大的土地產業。台糖公司應重視地理資訊系統、電子地圖繪製編輯、現場調查測量繪圖、以及圖籍清冊的套繪等各種空間資訊領域的專業技術，並重視土地管理高階人員之整合能力是否足夠，以利土地清查及管理。請台糖公司提供空間資訊技術人力是否足以勝任土地管理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10、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已於 104 年關廠，關於高雄煉油廠 200 多公頃土地及剩餘設備的後續利用，至今仍未提出具體相關規劃。針對土地設備利用、土地污染整治計畫、未來每年預計編列經費以及與高雄市政府進行相關議題協商進度，請中油公司提送相關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11、

目前高雄市政府正評估岡山棒球場升級為國際級棒球冬訓基地，成為我國體育觀光產業的示

範圍之可行性。由於岡山棒球場周邊多為台糖公司土地，台糖公司除應積極釋出土地，更應導入台糖公司休閒產業開發經驗及人才，結合高雄觀光特色，增設休閒娛樂及住宿設施，提升周邊地區商機，創造「體育觀光」產業新模式。

基於推廣棒球發展、活絡在地觀光立場以及國有土地資產活化目標，請台糖公司配合高雄市政府提出岡山棒球村的開發計畫，並於 3 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管碧玲 蔡培慧

12、

中油公司每年投入約 5、60 億元預算進行的海內外能源探勘合作計畫，106 年度探勘經費為 56 億 5,600 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1 億 1,922 萬元。投入探勘經費逐年增加，成效卻似乎相當有限。

請中油公司全面盤點國內外探勘計畫，針對不符合效益或具高度風險的案子進行檢討，汰弱留強，並提送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13、

過去國營事業都積極扶植國內棒球運動的發展，都有成立國營事業的棒球隊，如中油、台電過去皆有棒球隊，請中油公司、台糖公司重新評估成立事業棒球隊的可行性，以及對扶植基層國小、國中、高中學校的棒球隊，提出具體的回饋辦法，於二個月內送評估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14、

設備稼動率又稱為產能利用率，為一衡量機器設備使用效率之重要指標，然國營事業之預算書內均未揭露此一指標。爰建請經濟部國營會應協助國營事業建立此一指標，於 107 年度之預算書始載明之。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15、

台灣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為我國國內油品供給主要來源，儘管兩者之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等有所差異，然其經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為主。近年來台塑石化公司其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皆優於台灣中油公司。中油公司應把握自身優勢，諸如歷久不衰之品牌建立、優良之油質、供油通路多等，強化營運效能。爰建請中油公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二周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16、

有限責任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將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辦理社員代表選舉，並於 106 年 3 月